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4、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杨建全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杨华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杨建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左兴睿先生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庆枫先生、苏加峰先生、刘会增先生、陈亚君女士、章丽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审议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海、袁淳、叶金兴

2019年1月4日